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20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在全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关于在全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全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苏南地区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89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30号），切实做好我市耕地轮作休耕整体推进落实工作，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着眼于当前农业发展突出矛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溧阳耕地和水资源保护压力大，生态环境脆弱，亟需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绿色优质高效发展。通过在全市整体推进轮作休耕，有利于降低资源利用强度，美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提供坚实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提升耕地地力、强化农业生态功能为目标，以保

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加强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发展实际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稳定耕地面积和巩固提升产能。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对轮作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禁止弃耕，不能减少或破坏耕地、不能改变耕地性质、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粮食能产得出、供得上。

坚持统筹安排和整体推进实施。围绕轮作休耕的目标任务，以镇（街道）为单位，统筹安排轮作休耕区域，自上而下分解任务，按时序、有计划、分步骤整体推进。

坚持政策引导和稳定农民收益。鼓励农民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强化政策引导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经营主体原有种植作物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确保不影响农民种田收入。

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和稳妥有序实施。耕地轮作休耕情况复杂，地区差异较大，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鼓励以村、组为单元，相对集中连片实施，确保可操作、有成效、可持续。

三、目标任务

在全市稻麦轮作种植区域推行夏熟小麦季节性轮作休耕，以轮作养地作物或生态休耕替代小麦种植，同时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以2018年夏熟小麦统计种植面积为依据，原则上3年轮作休耕一遍，逐步建立符合我市生产特点的可持续、可复制的耕地轮

作休耕模式和政策体系，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见附件。

四、实施内容

根据各地生产实际，在全市常年小麦种植地区推广轮作换茬、冬耕晒垡等多种轮作休耕方式，鼓励以村、组为单元选用同一项实施内容。

（一）轮作换茬

在休耕区域倡导稻绿肥、稻油、稻豆等轮作，实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其中绿肥品种以传统绿肥（如紫云英、苕子等）、经济绿肥（如蚕豆、豌豆、苜蓿、黑麦草等）为主，也可种植肥田油菜压青还田。

（二）冬耕晒垡

在休耕区域通过深耕晒垡，解决耕作层浅、土壤紧实、作物根系下扎困难、土壤有毒有害物质积累等问题，改善土壤通透性和保肥保水性能，耕作深度不小于20厘米。耕地地力贫瘠田块，鼓励农户可自主增施有机肥。

五、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直接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或村级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为支持开展轮作休耕，在省级财政给予每亩补助100元的基础上，常州市级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3年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额度，以因素分配、统筹协调、序时推进的原则进行补助。我市将根据结合实际，给予一定补助。

（三）组织验收

各镇（街道）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市级抽查的验收方式。各镇（街道）要保障好轮作休耕第三方验收等工作经费。

（四）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发放到补贴对象。对绿肥种子、冬耕晒垡农机作业等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或由村级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可按相关规定统一采购发放和组织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要把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摆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源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规划推进，推动耕地休养生息，实现农业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安全。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耕地轮作休耕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合力推进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

农业部门负责耕地轮作休耕目标任务下达、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跟踪监测和制定耕地轮作休耕实施细则，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财政部门负责耕地轮作休耕补贴资金的调度、测算拨付与监管。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保障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到实处。

（三）强化资金保障

市财政要加大对轮作休耕的支持力度，统筹资金，调整支出

方向，优化资金投入方式，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同时安排好技术培训、核查抽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经费。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主开展轮作休耕的积极性。

（四）注重舆论宣传

要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多视角、深层次宣传耕地轮作休耕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形成全社会广泛共识。积极发动基层干部和农技人员深入村组农户、田间地头，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户自愿自觉实施轮作休耕。要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观摩培训等方式，宣传耕地轮作休耕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强化监督考核

各镇（街道）要将耕地轮作休耕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范围，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常态化目标考核制度，明确量化相关责任目标，将耕地轮作休耕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通过考核驱动，形成各级政府重视耕地轮作休耕、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要建立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布置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动态跟踪轮作休耕效果，为科学评估耕地轮作休耕成效提供技术支撑。

- 附件：1. 2018—2020年全市耕地轮作休耕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18—2019年耕地轮作休耕受补面积申报表
3. 溧阳市_____年耕地轮作休耕分户登记清册
4. 溧阳市_____年耕地轮作休耕面积分村汇总表
5. 溧阳市_____年耕地轮作休耕面积分镇汇总表

附件1

2018-2020年全市耕地轮作休耕目标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轮作休耕面积（亩）	2018年轮作休耕面积（亩）	2019年轮作休耕面积（亩）	2020年轮作休耕面积（亩）
溧城镇	10220	2100	4180	3940
昆仑街道	10485	3300	3900	3285
天目湖镇	14511	4300	5400	4811
埭头镇	17440	5100	6490	5850
上黄镇	7973	2600	2230	3143
戴埠镇	10260	1850	4330	4080
别桥镇	44712	13150	16660	14902
竹箐镇	45840	13500	17080	15260
上兴镇	68425	21600	25350	21475
南渡镇	40756	12000	15180	13576
社渚镇	69278	20500	25800	22978
全市合计	339900	100000	126600	113300

附件 2

2018—2019 年耕地轮作休耕受补面积申报表

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

申报主体		申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地承包流转面积（仅限粮油生产）_____亩。			
轮作休耕面积_____亩。			
深耕晒垡面积	亩	耕作深度	cm
		耕作时间	
		GPS 定位	
轮作换茬面积	亩	换茬作物	
		田间覆盖度	
		GPS 定位	
<p>附件清单：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本村组种植粮油的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协议）和土地使用付款证明。深耕晒垡及肥田压青：提供深耕前、中、后照片，作业清单，社会化作业服务的提供服务协议。绿肥换茬内容：提供在田作物田间照片。</p>			
<p>申报主体承诺： 本人（单位）申报面积属实，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如有虚假申报情况，本人（单位）自愿放弃本次补偿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村级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详实，轮作休耕面积属实，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验收单位意见： 深耕晒垡面积（亩）： 轮作换茬面积（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件 3

溧阳市_____年耕地轮作休耕分户登记清册

_____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_____村（盖章）

序号	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休耕轮作面积（亩）	休耕方式	联系电话	主体签字（按手印）	备注

村委会主任（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乡镇（街道）财政和农业部门举报电话：

注：1. 主体名称：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或村级组织；2. 休耕方式：包括深耕晒垡和轮作换茬（绿肥种植）；3. 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填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核查验收后加盖公章在村、组公示。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